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4%。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徐洪尧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3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3. 股份流通情况：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徐洪尧先生及张国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减持计划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4%，减持数量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14.99%。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徐洪尧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洪尧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徐洪尧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东徐洪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